

# 肇庆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

## (肇学院〔2001〕59号 2014年修订)

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，更好地维护教学科研、生活秩序和校内稳定，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，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** 校园治安管理的任务是：对校门口，校园道路，教学、行政和生活区，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治安管理，防止扰乱校内治安秩序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消除治安事故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

### **第二条** 外来人员的管理

(一) 用工单位(含个体户)要贯彻落实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用人，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同时，要指定专人负责对临工、民工的教育和管理。雇请临工、民工时必须做到证件齐全方可录用，违者追究用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(二) 要严格执行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和肇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外来暂住人口管理规定，主动配合公安、保卫部门搞好户口管理。

(三) 凡进入我校务工的外来人员(包括建筑工程队、饭堂工作人员、超市经营和服务人员)和暂住教工宿舍的外来人口(亲属、保姆、租住人员等)进校后五天内，管理单位或屋主必须将外来人口的基本资料(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来校事由等)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。进校所有临工、民工、租客必须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服从管理，不得擅自留宿他人。严禁在校园内打架、斗殴、赌博、酗酒、喧哗等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。施工队负责人应事前与基建处签订治安、安全责任书，并对施工队员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。基建处应抓好对施工队的管理工作。施工队所承包的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撤离工地。

(四) 值班、执勤、巡逻人员对在校园公共场所逗留人员应主动进行盘查，必要时，要求逗留人员说明身份或出示有效证件。身份可疑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(五) 学术交流中心要严格执行旅客住宿登记制度，不得留宿身份不明人员。严禁精神病、传染病等患者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人员入住。

(六) 教职员工不得将住房出租或出让外来人员用作仓库、商店、加工厂等场所。

### **第三条** 学生宿舍的管理

(一) 严禁外来人员擅自进入学生宿舍区。

(二) 严禁外来人员和非本宿舍学生留宿和搭宿。

(三) 不得在宿舍经商，一经发现将没收全部商品。

(四) 严禁在宿舍进行打扑克、打麻将等赌博活动，违者没收赌具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(五) 严禁在学生宿舍乱拉、乱接电源。

(六) 严禁在学生宿舍生火、煮东西、点蜡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。

(七) 上课、节假日外出最后一个离开宿舍的同学必须关闭宿舍电源，并锁好门窗。

#### **第四条 校门口的管理**

(一) 来校办事、探亲访友、游玩人员，在校门口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(二) 经批准在校园经营的商户、在校园施工的民工、在校园工作的临时工、教工住房的租客等，凭保卫处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。

(三) 未经学校允许，任何人不得进入校园摆摊经营；校园内禁止叫卖、兜售、乞讨、化缘等，以免干扰校园管理秩序。

(四) 装有货物的车辆凭放行条且经门卫查验后方可出校门；携带公物的，须经门卫查验单位证明后方可带出校门；携带私人大件物品、电脑等贵重物品的，须经门卫查验个人有效证件，并进行物品登记后方可带出校门。

(五) 机动车辆凭“校园出入证”进出校园。

(六) 骑自行车进出校园的，出入校门时须下车推行，且出校门时须登记。

(七)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校园采访，须经学校宣传部同意；港、澳、台及外国记者来校采访，须经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同意。

#### **第五条 道路交通管理**

(一) 机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，禁鸣喇叭。

(二) 禁止在校园内学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。

(三)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规范停车（将车停放在停车线内，汽车不能一车占两位），不得乱停乱放。

(四) 禁止在校道上进行轮滑、打球、踢球等体育活动。

#### **第六条 集会活动的管理**

(一) 在校园内举办大型集会活动，如晚会、舞会、报告会、演讲会、沙龙等活动，主办或协办单位须提前两天报保卫处（各学院的例行性活动除外），且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(二) 主办或协办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入场和退场，并维护好秩序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在及时正确处置的同时向保卫处报告。

#### **第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**

(一) 师生员工要自觉爱护消防设施和器材，严禁遮挡、挪作他用和故意损坏；非火警严禁动用灭火器材。

(二) 严禁在室内、校园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。

(三) 严禁在校园内燃烧树叶、垃圾、纸钱等。

(四) 食堂、超市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教室、音乐厅等公共场所应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（包括灭火器、应急灯、安全出口指示灯等），并使之保持良好状态。

(五) 发现火险隐患要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，并尽快消除隐患，同时，报保卫处备案。

(六) 食堂工作人员、超市服务人员、实验室人员、档案管理人员、图书管理人员等，应进行岗前消防培训。

## 第八条 重点单位、重要部位的管理

(一) 金工楼、财务室、档案室、实验室、仓库等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的防范要安全可靠，必须有“三铁一器”。

(二) 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必须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，分开存放、专人保管，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。必须进行包含购进、使用、消耗（毁）日期、数量、经手人、证明人等项目的登记，

(三) 领取、使用、运输危险物品必须履行审批手续。

(四) 贵重仪器设备及珍贵资料应在防护设施齐备的库（柜）中存放，并安排专人妥善保管。

(五) 较大数额的现金、重要票据必须存放在保险柜中，保险柜的锁匙和密码要由不同的人掌控。

(六) 存取大量现金时，要两人以上同行，必须安排专车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送交执法机关处理；属本校师生员工的，同时酌情予以纪律处分：

(一) 在校园内进行宣传、修练法轮功等邪教活动的；

(二) 扰乱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医疗或其他工作秩序，尚未造成损失的；

(三)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校园内文体活动场所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，不听管理人员劝告的；

(四) 在公共场所刻画，有意踩踏污损墙壁，涂抹、损毁各种标志的；

(五) 擅自挪动校园内路牌、交通标志、自动饮水机和消防器材的；

(六) 损毁路灯、邮筒、体育设施、宣传栏等公共设施的；

(七) 破坏草坪、花卉、树木的；

(八) 在校园内使用能够发射金属、塑料弹丸枪支的；

(九) 擅自入校摆卖、收买废品，不听管理人员劝告的；

(十) 翻越围墙或门窗的；

(十一) 在校道上轮滑、打球、追逐打闹、骑自行车走S线或双手不扶车把等妨碍车辆和其他人员通行，不听劝告的；

(十二) 携带、收藏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；

(十三) 在校园露宿的；

(十四) 在校园内喧哗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侮辱妇女的；

(十五) 造谣惑众、煽动闹事的；

(十六) 侮辱、殴打、诽谤或谩骂他人的；

(十七)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；

(十八) 写恐吓信、拨打骚扰电话威胁他人安全、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；

(十九) 隐匿、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、邮件的；

(二十) 偷窃、骗取、抢夺财物的；

(二十一) 包庇他人犯罪或者与犯罪事实有牵连的；

(二十二) 明知赃物而购买或者为犯罪分子窝赃、销赃的；

(二十三) 在校园内进行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;

(二十四) 制作、复制、传播、出售、出租淫秽物品的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